





第七章

培育人才

從理念到實踐

「確保孩子長大成為有國家觀念、民族感情、良好品格和社會責任感的人，並待人以誠，是我對教育孩子的宗旨。在政府層面，我一直堅信人才是香港向前發展的最重要元素，而教育是培育人才的關鍵。基於這個信念，我表明政府在教育的開支是對未來最有意義的投資。然而，政府在教育方面的角色不單是提供資源，從學制到課程，從教師培訓到學生考核，政府都有責任，角色舉足輕重，不可或缺。」

在2017-18至2021-22年度的五年內，本屆政府的教育經常開支增加了26%。增撥的款項讓教育體制內的所有階段，即由幼稚園到高中教育，以至專上教育均能受惠。

我們相信兒童早期教育至為重要。因此，我們推行政策，務求令所有兒童，不論其家庭背景，均能享有能輕易負擔和優質的幼稚園教育。我們自2017/18學年起推行幼稚園教育計劃，至今有多達九成參加計劃的半日制幼稚園提供免費課程。

由於兒童有不同需要，我們相信及早介入的重要性。成效顯著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計劃」自2018年10月常規化，名額亦由當時的3 000個分階段增加至2020/21學年的8 000個，到2022/23學年將進一步增加至10 000個，以照顧學前兒童的特殊需要。

教師對優質教育尤其重要。我們自2020/21學年起提供更有系統和完備的課程，以加強教師的專業發展，包括專業價值觀和操守、全球教育發展，以及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自2019/20學年起，教師職位已達致全面學位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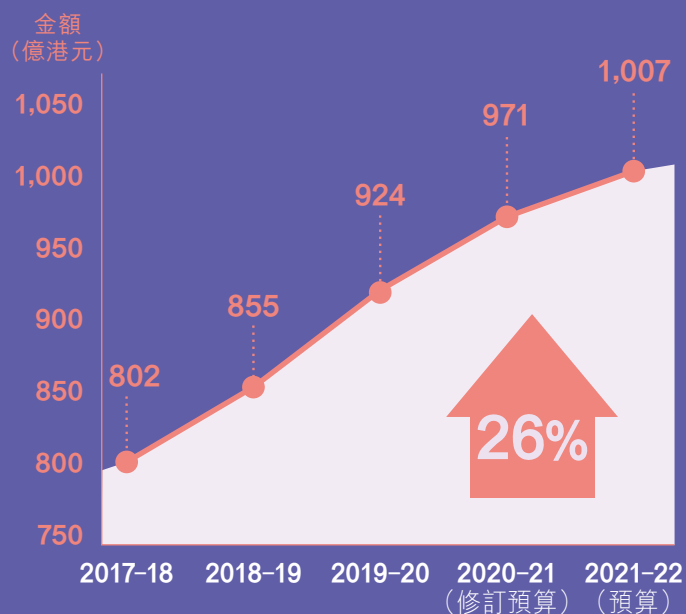
教育是建立國民身分認同和培養對社會和國家責任感的重要一環。本屆政府把中國歷史科列為初中的獨立必修科，並以「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取代「通識教育科」。「公民與社會發展科」涵蓋三個主要範疇，包括「一國兩制」下的香港、當代中國及國際事務。

通過不同的專上教育措施，由2017/18學年起，所有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獲「3322」成績並有意繼續升學的學生，都可獲保證得到接受資助學士學位教育的機會。這些機會分別來自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提供的學士學位課程第一年學額，「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下由自資院校提供的資助學額或「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我們亦通過「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為選擇在內地繼續升學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和需要入息審查的資助。

本屆政府除了從世界各地吸納頂尖人才，亦在中小學培育科技專才，為發展迅速的創新及科技界建立人才庫。學校獲提供額外資源，在課程以外安排有關人工智能、機械人技術、編碼等增潤活動。我們為本地研究課程研究生提供學費豁免，並推出各項以公帑資助的學者獎勵計劃／獎學金計劃、「創科實習計劃」和「科技專才培育計劃」等，以挽留本地「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 畢業生。為吸引非本地人才，我們分別在2018年6月和2021年6月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及「傑出創科學人計劃」。

教育

教育經常開支在本屆政府任內增加26%



中小學教育

- 增撥校本津貼，培育學生的全面發展
- 改善課程以加強德育及國民教育；以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取代通識教育科
- 加強教師的專業發展
- 將教師與班級比例增加 0.1
- 落實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
- 豁免過去三年共 138 300 名文憑試考生的考試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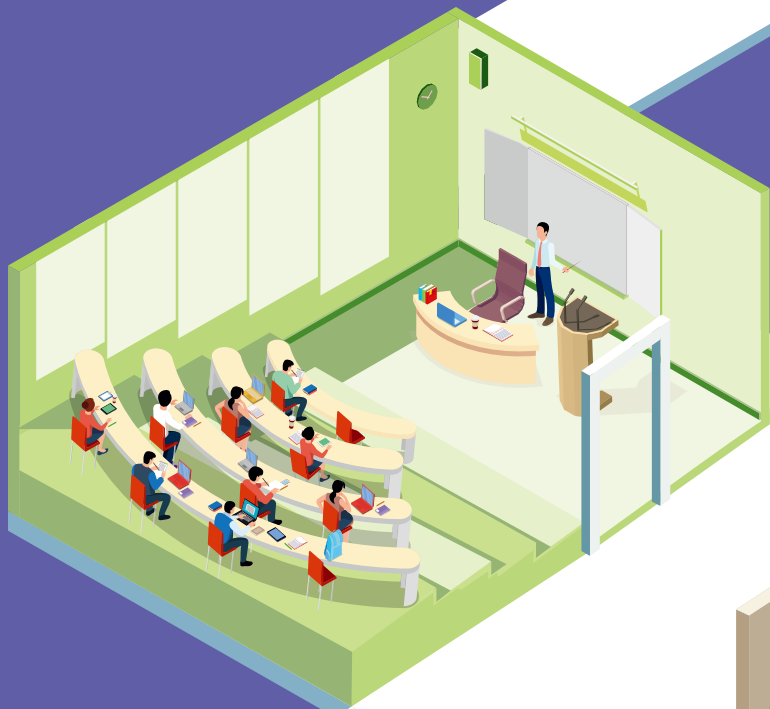
幼稚園教育

90%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半日制幼稚園提供免費課程



職業專才教育

- 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職學計劃）：
自 2017/18 學年起約有 **4 300 名學員**
- 應用學位課程先導計劃



專上教育

多元升學途徑

所有考獲「3322」成績的文憑試畢業生可通過下列途徑獲得資助學士學位教育：

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5所本地大學躋身全球首100位

(2022年國際高等教育機構 Quacquarelli Symonds 世界大學排行榜)

2020年研究評審工作(約16 000項研究成果)



為修讀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資助計劃

指定專業/界別(例如護理界)
課程資助計劃

內地大學升學
資助計劃

為出國留學人士而設的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



在2020/21學年惠及
超過19 000名學生

加強專業支援以照顧學習差異

- 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
- 724所(86%)學校受惠
-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 所有學校受惠
-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及言語治療服務
- 所有學校受惠
- 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
- 所有取錄這些學生的學校受惠
- 分層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
- 10 000名學生受惠

經常開支
2017-18至
2021-22年度

+131.2%



經常開支
2017-18至
2021-22年度

+44%

特殊教育

自 2017/18 學年起：

- 改善專業人員編制
(包括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學校護士及社工)
- 增加津貼以支援醫療情況複雜的學生，以及提供津貼以聘用個人照顧工作員或購買相關服務
- 提升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舍監和副舍監的職級，並增設護士長職位

施政成果

致力提供優質教育

- 已投放超過135億元經常資源落實改善措施，推廣優質教育。(教育局)
- 政府於教育的經常開支，由2017–18至2021–22年度這五年間增加26%。(教育局)
- 八個旨在就優質教育進行深入研究的專責小組所領導的檢討已經完成，並逐步推行有關建議。(教育局)

優質的幼稚園教育

- 由2017/18學年起推行「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在2020/21學年，約有九成參加計劃的半日制幼稚園免費。(教育局)
- 由2018/19學年起，按公務員每年的薪酬調整幅度調整與教學人員薪酬相關部分的資助。為期兩年(2017/18至2018/19學年)的過渡期津貼，亦已延長至2021/22學年為止。(教育局)
- 加強幼稚園校長及教師的專業發展，由2018/19學年起，每名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校長及教師應在每三年的周期內，參加60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教育局)
- 已完成檢討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並開始逐步推出優化措施。(教育局)
- 由2019/20學年起把在幼稚園推廣閱讀的先導計劃恆常化，讓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受惠。(教育局)

優化學校的學與教

- 由2017/18學年起改善教師與班級比例，增設約2 200個常額教席。(教育局)

- 繼續於公營小學推行小班教學，讓現時設有大班的學校，把每班派位人數由30人調低至25人，改善教與學。(教育局)
- 由2021/22學年的中四年級起，以「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取代「通識教育科」。(教育局)
- 中國歷史科已於2018/19學年成為初中必修科，並已於2020/21學年開始在中一年級實施新修訂的課程大綱。(教育局)
- 推行措施，進一步推廣應用學習為有價值的高中選修科。(教育局)
- 由2018/19學年起，為所有公營學校提供額外津貼以推廣閱讀。(教育局)
- 由2019/20學年起，加強支援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推展全方位學習。(教育局)
- 於2019年成立25億元的「學生活動支援基金」，支援公營及直資學校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教育局)
- 「優質教育基金」已撥備30億元，由2018/19學年起的四個學年推行「公帑資助學校專項撥款計劃」，計劃的推行期及後延長至2023/24學年為止。截至2021年9月初，基金已審批逾1 300項申請，撥款超過10億元。(教育局)

改善教學設施

- 由2018/19學年起，已向所有公營及直資學校提供資助，用以支付有關學校空調設備的運作開支。(教育局)
- 通過興建新校舍或原址擴建提升公營學校的教學環境。2017年7月以來，共有17項基本工程計劃相繼完工；另有11項建校工程預計在2021至2024年間完工。(教育局)

- 成立專責隊伍，為公營學校加快安裝升降機，建設無障礙校園。首批為12所資助學校加裝升降機的項目會於2022–23年度完成。(教育局)
- 為約600所資助學校校舍推展一項有時限的小型工程計劃，藉此提升教學環境及效能。截至2021年3月31日，2 065個工程項目獲批核。(教育局)

教師專業發展

- 由2020/21學年起，建立教師專業階梯，以提升教師的專業發展。核心培訓課程的範圍涵蓋教師的專業角色、價值觀及操守；本地、國家和國際層面的教育發展；以及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等。(教育局)
- 在2018/19學年提供一筆過5億元撥款，用以支援教師及校長的專業發展。(教育局)
- 在2019/20學年，一次過把公營中小學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教育局)
- 由2020/21學年起，增加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副校長人手。(教育局)

校本管理

- 由2019/20學年起，為每所公營及直資學校提供最少一名全職駐校學校行政主任，並向這些學校發放新的經常性「校本管理額外津貼」。(教育局)

協助學校照顧學生差異

- 在2020/21學年，逾55 000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受惠於優化的「學習支援津貼」，約700所公營普通學校獲提供合共約1 140個額外常額教席，職銜為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教育局)

- 在2017/18至2019/20學年期間，分階段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一名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並由2019/20學年起，把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的統籌主任職級提升至晉升職級。在2020/21學年，超過八成的統籌主任職位已獲提升至晉升職級。(教育局)
-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已擴展至所有公營普通學校，而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可獲提供優化服務。在2020/21學年，約有200所學校受惠。(教育局)
- 由2019/20學年起，公營普通學校分階段開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在2021/22學年，已於約550所學校開設逾280個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教育局)
- 由2020/21學年起，分階段協助公營普通中小學採用三層支援模式，加強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並提供屬第二層支援的社會適應技巧小組訓練，惠及約一萬名有自閉症的學生。(教育局)
- 由2020/21學年起，改善資助特殊學校宿舍部的人手編制，惠及22所設有宿舍部的資助特殊學校約1 000名宿生。(教育局)
- 已為每所公營小學提供資源聘請最少一名學位社工，並增加特殊學校的學校社工人手。(教育局)
- 於2019年向「資優教育基金」注資8億元，以支持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優化服務、落實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以及鼓勵資優教育服務提供者提供優質校外進階學習課程。(教育局)
- 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有關措施詳情見第八章)。(教育局)

推動電子學習

- 從「優質教育基金」撥款20億元，於2021/22學年起推行為期三年的計劃，協助學校推行混合學與教模式，當中約15億元用作購置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設備，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教育局)
- 通過「關愛基金」提供資助，支援清貧中小學生購置流動電腦裝置進行電子學習。項目自2018/19學年起推行，為期三年，惠及約176 000名學生。(教育局)
- 於2020年年底至2021年年初發放一筆過補充津貼予有需要的學校，購置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惠及逾15 400名學生。(教育局)
- 在2020/21學年，與香港教育城探討建立一個更全面、更易用的學習和教學資源分享平台。(教育局)

專上教育的健康發展

- 讓所有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考獲「3322」成績的學生均有機會接受資助學士學位教育。他們可入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或藉「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等資助計劃繼續升學。(教育局)
- 設立「宿舍發展基金」，提供約103億元補助金，讓六所教資會資助大學加快興建約13 500個宿位。(教育局)
- 預留160億元以提升或翻新大學校園設施，尤其是科研設備及實驗室。首個大型工程項目已於2021年年初獲批撥款。(教育局)
- 撥款12.6億元推行「自資專上教育提升及啟動補助金計劃」。(教育局)

- 完成第八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悉數分配25億元補助金予十家公帑資助專上教育院校。(教育局)
- 由2018/19學年起，教資會資助大學高年級收生學額增至每年5 000個。(教育局)
- 由2019/20學年起，把「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恆常化。自2017/18學年以來，已有454名學生獲頒獎學金。(教育局)
- 「『一帶一路』獎學金計劃」的獎學金名額已由每年10個增至100個。自2017/18學年以來，共有324名來自36個國家的學生獲頒獎學金。(教育局)
- 在2020/21學年，「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為約11 500名學生提供資助。(教育局)
- 推行「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在2020/21學年，約有16 300名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受惠。(教育局)
- 在2020/21學年以先導形式推出「指定研究院修課課程獎學金計劃」，為期五屆，首兩屆已惠及共1 500名本地優秀學生。(教育局)
- 已於2019年11月改組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加強其角色和職能，以提供策略和政策意見。(教育局)
- 完成就《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的擬議立法修訂進行公眾諮詢，並正敲定最終建議，務求在下一屆立法會會期內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統一並加強規管學位和副學位程度的自資專上教育課程。(教育局)
- 已於2020年12月開展副學位教育的檢討工作，預計將於2022年完成。(教育局)

- 已支持大學聯合電腦中心以先導方式開發一個應用區塊鏈技術的網上共用平台，讓五所本地大專院校的學生快捷穩妥地向世界各地的院校或僱主提交學歷證明，有關平台將於2021年11月推出。(創新及科技局)

職業專才教育及培訓

- 由2019/20學年起，把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恆常化，每年提供1 200個學額，通過「邊學邊賺」模式培訓學員。(教育局)
- 跟進推廣職業專才教育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包括於2020年9月成立推廣職業專才教育和資歷架構督導委員會。(教育局)
- 由2020/21學年起的三個學年，資助參加職訓局「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計劃」的學員到境外學習交流，參與當地短期技術及實習課程和參觀當地機構／企業。(教育局)
- 已於2020年12月啟動先導計劃，為選定中學的教師提供有關職業專才教育的一站式專業服務。(教育局)
- 已於2020年12月開展「應用學位課程先導計劃」，參與計劃的專上院校最早可於2022/23學年推出有關應用學位課程。(教育局)
- 《2027年人力資源推算報告》已於2019年12月公布，以支援職業專才教育的規劃及發展。(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18年公布首份包含11項專業的香港人才清單。(勞工及福利局)
- 由2020年9月起，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每年的配額增加一倍至2 000個。在2020年共分配了1 709個名額，數目是2006年以來最多。(保安局)
- 政務司司長已於2020年9月召開高層次特別會議，全面檢視現行吸納人才的機制，並選定值得探討的政策優化措施，包括檢視人才清單、吸納海外傑出創科人才，以及加強宣傳和推廣吸納人才政策等。(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已推行新的便利措施，讓培訓機構¹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區內培訓樞紐。在2018至2021年上半年，逾6 600名非本地學員參加了這些機構提供的培訓課程／學術課程。(廉政公署、公務員事務局、保安局、運輸及房屋局)
- 便利非本地人才及專業人士在香港的指定行業從事某些短期工作，包括在2020年6月推出的先導計劃，讓海外人士在香港從事與仲裁程序相關的短期活動。受聘的專業人士及具技能的人士可根據受養人簽證制度，攜同家庭成員來港。自2017年7月以來，這項政策已惠及約十萬名受養人。(保安局、律政司)

吸納人才

- 於2018年成立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並於2019年推出一站式網上人力資源資訊平台。(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¹ 這些培訓機構為廉政公署、公務員培訓處、消防及救護學院、香港警察學院、香港國際航空學院和港鐵學院。

培育科技人才

- 向「研究基金」注資200億元，由2017年7月起至今已發放47億元；設立30億元的「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由2019年8月起至今已發放16.3億元；就三項新設的「傑出學者計劃」增加1.9億元經常開支，由2019年8月起至今已有一百名博士後研究員及40名傑出學者獲得資助。(教育局)
- 向「研究基金」注資30億元，為本地研究生提供免入息審查學費豁免。由2018年7月起至今，約有5 500人受惠。(教育局)
- 整合「研究員計劃」及「博士專才庫」為「研究人才庫」，自2017年至今已招聘超過5 000名研究人才。(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20年推出「創科實習計劃」，超過4 000個實習生受惠。(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18年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已批出586個配額和批准257宗簽證或入境許可證申請。(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21年6月推出「全球創科學人計劃」，以支持大學招聘國際知名的創科學者。第一輪已支持了超過40名學者。(創新及科技局、教育局)
- 在2020/21學年推出為期三年的「中學IT創新實驗室計劃」，撥款5億元資助與資訊科技相關的課外活動。計劃自推出至今，已有超過230所學校提交資助申請。(創新及科技局)
- 由2021/22學年起，在所有受公帑資助的小學推出為期三年的「奇趣IT識多啲」計劃，資助額為2.25億元。(創新及科技局)

培育法律人才

- 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及國際統一私法協會落實借調香港法律專業人員的安排。中央人民政府已通過「聯合國初級專業人員計劃」正式在貿法委秘書處預留一個崗位，讓律政司調派人員出任。(律政司)
- 推出練習計劃，讓經驗不足五年的大律師和事務律師參與民事法律工作，並把計劃擴及刑事案件的檢控工作，至今已有一百零四名法律執業者受惠。(律政司)
- 推出「專業交流試驗計劃」，促進私人執業律師與政府律師互相交流心得和經驗。(律政司)

培育金融人才

- 於2020年4月延長「提升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截至2021年9月初，有超過420名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和超過2 300名業界從業員受惠。(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於2017年與私人財富管理公會合辦「私人財富管理先導人才培訓計劃」。計劃推行至今已有一百二十名學生受惠。(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於2020年4月延長「提升保險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截至2021年8月，有367名大學生和7 323名業界從業員受惠。(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於2020年3月推出「在職金融從業員金融科技培訓計劃」，吸引逾1 200名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的金融從業員參加。(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於2020年9月推出「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FIRST)，資助金融服務業的僱主開設1 500個新的全職職位。截至2021年8月底，1 469個職位已入職。於2021年7月推出FIRST的延伸計劃，名為「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畢業生版」(YOUTH)，向僱主提供資助，為2019至2021年畢業的大學生創造200個全職職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於2020年7月推出「抗疫基金金融科技人才計劃」(FAST)，資助本地金融科技公司，以及與從事金融科技相關業務的初創企業及其他公司，開設1 000個新的全職職位。截至2021年9月中，已批准超過700份申請，當中已填補525個職位空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於2018年1月把「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升級至「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2.0」，包括優化該計劃下的「『空檔年』全職實習計劃」，以及推出暑期創業營、深圳暑期實習計劃和全日制畢業生計劃。「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推出至今，已有超過780名學生受惠。(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資歷架構

- 於2018年向「資歷架構基金」注資12億元，以繼續推行各項相關措施。在2020-21年度，有超過2 000名從業員和400家教育及培訓機構受惠。(教育局)

持續進修

- 於2018年再向「持續進修基金」(基金)注資100億元，並於2019年推行優化措施。相對推行優化措施前的7 800項課程，現時有逾10 000項已登記的基金課程。(勞工及福利局)

- 已為基金納入網上課程的安排制訂框架，並在諮詢業界後，將於2021年10月開始接受培訓機構申請，把合資格網上課程登記成為可獲基金發還款項課程。(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 於2019年年初開立約3.6億元的承擔額，提供撥款支持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舉辦2019年至2022年的四屆文憑試，以待為考評局制訂可持續的長遠財政方案。(教育局)

家長教育及家校合作

- 由2019/20學年起，為學校的家長教師會(家教會)及家教會聯會提供額外資源。在2020/21學年，約有1 700所學校和14個家教會聯會受惠。(教育局)

新措施

幼稚園教育

- 逐步落實推動幼稚園發展的措施，包括精簡行政程序，既要確保質素和有效監管，又能維持幼稚園界別靈活、多元及充滿活力的特色，以應對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教育局)

在學校推進國民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

- 加大力度支援學校全方位協助學生認識中華文化、國史、國情、《憲法》及《基本法》，培養學生對中華文化和國民身分的認同。(教育局)
- 加強校監、校董、校長、教師和學生對國家安全教育的認識，並推動學校全面落實國民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優質教育基金」會考慮支援相關的申請。(教育局)

媒體和資訊素養

- 善用「優質教育基金」以支援學校推行媒體和資訊素養教育，教導學生辨別資訊真偽，建立獨立思考的能力，鞏固價值觀教育。(教育局)

教師專業操守和發展

- 加強教師專業操守和培訓，具體措施包括：由2022/23學年起，公營學校的新聘教師必須通過《基本法》測試，方獲聘用；就教師專業操守提供清晰的指引及示例；推廣為教師提供專業參照的「T-標準+」；加強有關《憲法》、《基本法》、國家安全教育及教師專業操守的培訓；以及通過內地學習團，讓教師親身了解國家的發展。有關教師違法或失德的個案，必定嚴肅處理；對於才德兼備的優秀教師會予以表揚。(教育局)

- 修訂《教育條例》(第279章)，把資助學校新入職教師的退休年齡由60歲延長至65歲。(教育局)

專上教育

- 教資會會檢視在現行三年期的撥款安排，更策略性地利用撥款，促進大學積極參與大灣區的發展，例如適當增加撥款讓大學生放眼粵港澳大灣區的機遇。(教育局)
- 把「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延長兩年，讓大學有更多時間進行規劃，並善用資助以推動私營界別與高等教育界別的研究合作。(教育局)
- 進一步將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超額收生的上限，由70%逐步提升至100%，讓教資會資助大學可靈活調配資源培育更多研究人才。(教育局)
- 邀請教資會檢視其資助的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的供求情況，並研究增加學額的可行性。(教育局)
- 修訂《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優化自資專上教育院校的規管框架及完善管治工作。(教育局)

職業專才教育

- 進一步推廣應用學習為有價值的高中選修科目，發展更多元化且與時並進、實踐與理論並重的課程，既可照顧具不同潛質學生的興趣，亦可銜接升學就業的多元出路。(教育局)
- 加強業界合作，進一步推廣職業專才教育(職專教育)，包括強化業界伙伴在應用學習的參與，探討在職專教育課程中納入更多職場學習及評核元素。(教育局)
- 支持香港職業訓練局與深圳職業技術學院在合辦職專課程方面加強合作，包括推出更多新的合辦課程。(教育局)

多元靈活的進階路徑

- 檢討並優化毅進文憑課程，以研究繼續為中六離校生和成年學員提供另一學習途徑，讓他們取得就業和進修所需的正式學歷。(教育局)

應用資訊科技提升服務

- 推廣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提升服務效率和方便市民，包括由2023年起，分階段把小一及中一入學申請全面電子化(包括提交申請及公布派位結果)；進一步提升學生資助服務網上平台功能，鼓勵網上提交申請及證明文件；推出24小時聊天機器人服務協助查詢；以及支援通過流動平台和使用手提設備更暢順進行家訪和面談。(教育局)

吸納人才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 將「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每年的配額倍增至4 000個，以吸引世界各地的優才來港，支援香港的發展。(保安局)

人才清單

- 於2018年公布的香港人才清單新增「資產管理合規專才」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財經專才」兩項專業，並擴闊部分原有專業的領域，涵蓋「藝術科技」、「醫療及健康護理科學」、「微電子」及「集成電路設計」專才，以加強吸引目標優秀人才來港。(勞工及福利局)
- 調整人才清單中現有的「爭議解決專才及業務交易律師」行業和專業領域，以涵蓋專門解決國際商業糾紛的專才，並放寬對國際商業和金融爭議及國家與投資者之間爭議解決經驗的資歷要求，以及釐清業務交易律師證明相關經驗所需的文件，以吸引更多這方面的人才。(律政司)

創新及科技人才

- 徵詢參與大學的意見，檢討「傑出創科學人計劃」，以抓緊機會為香港匯聚科研人才。(創新及科技局)
- 由投資推廣署舉辦一系列聚焦創新及科技界的推廣和招募活動，藉此了解人才對來港的考慮因素和期望，以制訂合適措施，吸引人才來港發展。(創新及科技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培育人才

航空人才

- 支持香港機場管理局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興建香港國際航空學院的校園及宿舍，以配合學院的中長期發展，有助香港發展成為大灣區以至區內領先的航空管理培訓樞紐。(運輸及房屋局)

藝術文化人才

- 培育多個範疇的藝術文化人才，例如藝術行政、藝術科技和劇本創作。在粵劇方面，為培訓青年藝術及文化人才提供額外支援，協助從業員持續專業發展，並鼓勵和支持業界創作雅俗共賞，尤其是能吸引年青觀眾的新劇本。(民政事務局)

金融服務人才

- 研究為金融科技行業在資歷架構下建立專業資歷基準，並同時把更多與金融科技及ESG相關的課程納入「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的課程名單之中，豐富我們的人才庫。(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
- 與專上院校研究如何讓金融科技企業更積極參與設計金融科技課程，包括為學生提供實習機會，及將更多ESG課題納入商業及金融課程內，讓專上院校學生對這兩領域有更闊更廣的知識、經驗及興趣。(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促進大灣區內人才流動

- 爭取推出「大灣區簽注、簽證」，以促進灣區商務人員和高端人才「南下、北上」。特區政府會與相關部委積極跟進商討，以期早日落實新措施。(保安局)
- 探討擴展「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至涵蓋本港大學在大灣區所設分校。香港科技園公司會與相關院校合作，在院校的大灣區分校建立孵化中心網絡，以便為初創企業培訓人才並提供援助。(教育局、保安局、創新及科技局)